

汕尾市金融工作局

汕尾市金融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2020 年，市金融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协的监督下，对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和《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的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全市地方金融工作实际，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责任，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严格依法依规决策，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行政公开。2020 年，在全局上下的共同努力下，依法履职机制不断完善，依法行政能力显著提升，依法决策流程更加完善，依法监督渠道更加通畅。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好法治政府建设“思想舵”**

（一）党政领导带头领学，提升干部职工理论水平

党政主要负责人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全面依法治国

的“关键少数”，着力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带头开展领导干部法制教育，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全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历次会议精神，开展领导班子集体学法活动 5 次，切实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全面提升全局干部职工依法履职、依法执政能力。

（二）以案释法、以练带学，全面建设法治化工作队伍

始终将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重要保障，创新法治化人才培养机制，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以全市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为契机，灵活用好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中国庭审公开网、法律文书网等平台资源，以案释法、以练代学，突出重点任务，深入开展党员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各项活动，对金融改革、行政执法、规范性文件出台等日常工作涉及法律进行全面深入学习，确保干部职工“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三）以党建促进法治建设，筑牢法治思维底线

加强党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局党组负责同志多次在党组织各项会议上学习传达，依法行政是现代法治国家政府行使权力时所普遍奉行的基本准则，领导干部和各部门要学会用法治的眼光来审视问题、谋划工作，筑牢法治思

维底线，养成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高度自觉性，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法治思维底线。

（四）局主要领导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局党组书记、局长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加强对本单位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将推进法治建设相关工作纳入党组议事日程，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市政府提出的法治建设各项任务，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动各项工作纳入法治轨道，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氛围和格局。

二、聚焦依法履职，切实强化政务服务能力

（一）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坚持以简政放权为核心，创新改革办法，优化服务举措，100%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我局现有行政审批事项 29 项，其中行政许可 5 项（负责初审），其他行政权力 24 项。截至目前，已全部实现“最多跑一次”。同时通过审批流程再优化、审批时限再压缩、全面推行首问责任制、网上审批等举措，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工作的落实。

（二）及时梳理严格落实权力清单制度

我局按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压减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现有行政权力进行全面梳理，逐条逐项分类登记并以清单方式列举，理清我局职责和权力事项，对我局现有的 10 个主项共计 33 个子项的行政

权力事项进行压减。经征求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意见，结合国家、省现有金融政策法规，对我局行政权力事项采取保留措施。

（三）优化行政审批制度，提高政务服务能力

为优化内设机构和职能配置，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结合市编委《关于做好市直部门内设机构和职能配置优化工作的要求》，经市委编办同意，我局在金融监管科加挂行政审批服务科的牌子，将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机构的行政审批职能集中在一个科室。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当好群众的“店小二”，优化政务服务事项，简化办事流程，缩减办事时间，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网办，助力群众“零跑动”，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能力，助力打造我市最优营商环境，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建立行政服务规范，明确监督检查制度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行政务服务“马上办”的要求，通过印发《市金融局“马上就办，马上就好”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转变机关作风，优化发展环境，不断提升行业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不断畅通监督反馈渠道，不断深入自我革命自我加压。

三、完善依法决策制度，规范行政决策程序

（一）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流程

严格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优化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查、征求意见等流程，进一步完善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等流程细则，确保重大决策事项规范性文件于法有据、程序合规、内容合法。2020年，全局就规范性文件进行公开征求意见7次，收到意见建议0条。

（二）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今年，根据全市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责，对原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将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文件进行废止，有力维护了政令畅通和法制统一。2020年，共清理规范性文件4份，其中废除文件3份，修改1份。

四、依法监管，强化监管能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推进政府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一项重要举措，体现了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简约性，我局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会议，部署落实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制定《汕尾市金融工作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要求和工作任务，细化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严格对照职权，建立完善“一单两库”

我局按照部门职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全面梳理本部

门的监管事项，完成检查项目清单、监管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的建设，并及时录入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同时，对“一单两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和上报相关信息，确保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目前，我局建立检查项目清单3项、确定检查人员3人、监管对象共有10家。

（三）严密制定抽查计划，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我局按照《汕尾市金融工作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制定了2020年抽查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科学、合理地开展抽查工作。截至12月，我局开展了4次抽查工作，通过现场核查、网络监测、第三方审计等方式，共抽取检查企业10家，覆盖率100%，并将检查结果按照有关要求，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检查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布检查结果。

（四）做好行政处罚承接事项，确保“接得住办得好”

2020年2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典当行2项行政处罚事项委托我局。自委托以来，我局不断加强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沟通，积极对接委托后续流程办理，确保行政执法合法性、合理性，做到执法有法可依、有据可循。同时，我局对行政执法人员加强行政执法知识培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确保执法人员带证上岗，进一步强化执法合法合规性。

（五）加强风险专项排查

2020年6月，我局以网络借贷、私募基金、养老服务、虚拟货币、区块链、“创新”型集资平台、教育培训、房地产开发及中介、电子商务等为重点行业领域，全面开展涉非涉稳风险专项排查工作。在排查整治活动期间，我市共排查名称或经营范围涉及养老服务4家、电子商务18家、教育机构（含线上教育）35家和房地产开发及中介84家，共141家企业或机构，共出动执法人员451人次，出动执法车辆124车次，检查各类广告发布媒体418家，检查广告、信息1143条，通过国家广告数据中心平台非现场监测、检测各类广告和咨询信息86062条次，未发现存在涉非涉稳风险及有关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情况。

市金融局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局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各科室的支持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由于承接行政执法工作较晚，也存在着执法队伍人员不足，执法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执法取证装备空缺，执法事项对应法律存在空白等问题。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加强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市司法局沟通对接，进一步加快依法行政工作步伐，完善执法规范、执法流程、执法取证及后续处理等环节，补足补强执法取证装备和人员，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汕尾市金融工作局

2021年1月7日